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

METRO CAPITAL SECURITIES LTD

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於上午交易時段後及下午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並不包括可能須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事項須受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下所載之該等條件規限。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0港元折讓約18.60%；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62港元折讓約18.79%。

配售股份總數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28,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認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為19,600,000港元及約18,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1.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於上午交易時段後及下午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代理已於配售協議內同意，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股份將獲配售予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按適用情況，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隨時選擇由其(以銀主身份)按配售價向本公司購入之部分或全部配售股份，在該情況下，配售股份可由有關配售代理(以銀主身份)按有關配售代理酌情釐定之任何價格向買方售賣，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知會本公司有關選擇或(以銀主身份)所購入配售股份數目，或向買方出售該等配售股份數目之價格，惟配售代理作出之任何有關購買及／或銷售將僅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即已致令或將致令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限制，及不會造成向公眾人士提出要約(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及引致刊發規定之「售股章程」(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文件之情況。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最多28,000,000股配售股份。

全部28,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400,000港元。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數目佔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41,665,882股約19.76%，或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並不包括可能須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作價(扣除佣金及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66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並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0港元折讓約18.60%；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62港元折讓約18.79%。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2.5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2.50%配售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股份毋須受限於配售協議條款下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概無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作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配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總面值為1,416,658.8港元之股份，相當於28,333,176股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權力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並且有權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達28,333,176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配售代理將有權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根據配售協議所作之任何承諾；
- (B) 按配售代理全權合理判斷，認為國家或國際上在財政、政治或經濟情況或貨幣兌換率或外匯管制方面將會出現變更，而其判斷此可能阻礙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股票於二手市場進行買賣；
- (C)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法定詮釋)之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D)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

2. 配售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附註5)	股份數目	% (附註6)
股東				
黃伯輝	7,400	0.01	7,400	0.01
廖俊寧	380,000	0.27	380,000	0.22
鄧文麗(附註1)	35,032,833	24.73	35,032,833	20.65
iReady 360 Media Networks Limited(附註2及3)	15,202,800	10.73	15,202,800	8.96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4)	0	0	28,000,000	16.50
其他公眾股東	91,042,849	64.26	91,042,849	53.66
總計：	141,665,882	100.00	169,665,882	100.00

附註：

- 35,032,833股股份由鄧文麗全資實益擁有之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2.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頒佈之法令，除非根據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之指示或同意，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iReady360 Media Networks Limited、Eveni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Ng Wai Lok, Raylot先生(為iReady360 Media Network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及Kwok Sze Nga小姐(為Eveni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將被禁止及禁制彼等處置、出售、轉讓、按揭、指讓、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iReady360 Media Networks Limited及Eveni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所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直至獲法院之進一步頒令為止。
3. iReady360 Media Networks Limited由Ng Wai Lok, Raylot全資擁有。
4. 預期各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將被視為公眾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5. 百分比乃根據141,665,882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6. 百分比乃根據169,665,882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誠如上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包括承配人)將持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逾25%。

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28,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19,6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約18,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方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4.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惟除以下各項：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01港元公開發售其股本中1,995,294,112股每股0.001港元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9,500,000港元擬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章程中披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62港元配售16,960,000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10,100,000港元(配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6.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7. 釋義

本公佈使用以下界定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或之前尚未落下或終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將予促成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0.7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承配人將予認購之最多2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林炳昌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3) 黃國威先生，執行董事；
- (4)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5) 鍾明儲先生，執行董事；
- (6)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7)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8) 鄧文麗女士，執行董事；
- (9)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2)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50SGC/>內刊登。